

材料学院/先进材料国际化示范学院交流项目报名须知

本须知为获得材料学院/先进材料国际化示范学院资助，前往国/境外参加境外交流项目的本科生而制定。请认知阅读后，在承诺人签名处签字确认已知悉相关信息，并确认报名。

第一条 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（包括但不限于天灾、罢工、火灾、战争、恐怖袭击等）导致本项目无法实施的情况下，若项目取消，已产生的费用在无法退回的情况下，按学校财务规定进行报销，不能报销的部分自行承担。

第二条 学生需在项目出发前2个月以上确认报名。报名后，在规定时间内可退出项目；缴费后，在规定时间内可退还。具体时间，以双方学校/单位协定为准。超过规定时间，不能退还的费用需自负。

第三条 学生需及时办理护照和签证（通行证）。因学生个人原因导致签证拒签或缓签、未赶上航班等，已发生的费用不予退还/报销，额外发生的费用学生需自行承担（如签证拒签或缓签导致的额外签证费，未赶上航班等导致改签航班后发生的食宿、交通等）。

第四条 学生务必购买覆盖在境外时长的医疗和意外保险，否则不予资助。

第五条 学生在参与项目过程中，需服从学院、领队老师/科研导师的安排，遵守当地法律法规，注重人身安全，禁止私自外出行动。若因个人原因造成的安全问题、法律问题、费用问题，需自行承担责任。

第六条 参与学生需身体健康，保证并未隐瞒学院自身的身体状况，若因自身原因导致在项目过程中突发疾病，需自行承担后果。如有身体不适，需提前告诉学院。

第七条 所有本科生只能享受一次校级境外交流资助、一次院级境外交流资助，包括深改资助、境外交流个人资助、校优本资助等各项类别。本人承诺此为第一次享受资助。若有不实，需返还学校/学院给予的所有资助，并不可继续参与相关的交流项目。

第八条 所有参与学生均需在带团老师/合作单位的指导下自行缴纳项目全款。获资助同学在项目结束后提交报销材料，学院报销完毕后，返回资助费用。学生需保留好相关证明及票据（包括登机牌、电子客票行程单、支付凭据、出入境记录等），所有报销费用必须有银行卡刷卡单或网银转账记录，作为支付凭据；可用支付宝/微信支付，但转账记录需包含支付对象名称（如：携程）；禁止使用现金支付。

第九条 学生需按学校规定，办理出国前审批手续、回国后报销手续。并向学院提交项目报告、图片、视频等资料，用于示范学院宣传使用。配合学院开展经验分享/介绍会，分享自己参与交流项目的经验和心得，为其他学生提供有用的信息。参与科研实习项目的学生，还需提供导师反馈意见信、项目意见反馈表、项目证书扫描件（若有）等。

本人承诺已知晓以上条款，也已将相关情况告知家长，家长已同意本人参与该项目。本人承诺将遵守以上条款。

承诺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